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建簡字第3號

原告 佳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曉龍

被告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帆

訴訟代理人 何翰昇

被告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058元，及其中新臺幣377,058元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其餘新臺幣40,000元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240元，其中新臺幣5,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17,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
04 （下稱鴻遠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79,190元及利息，
05 嗣於民國112年5月5日當庭追加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
06 稱東昇公司）為被告，請求其就原告向被告鴻遠公司請求之
07 427,085元負不真正連帶責任，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
08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又被告東昇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鴻遠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起至同年12月底，委任
14 原告施作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小及大同區承德路2段39號建
15 成綜合大樓之多項機電工程，經鴻遠公司驗收後通知原告開
16 立發票；又施作期間鴻遠公司另向原告借款40,000元，並指
17 定原告匯款與訴外人余嫻嬋，詎鴻遠公司經原告數次經催告
18 給付工程款項及返還借款，卻均不履行，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19 示之款項。另東昇公司亦曾於109年口頭承諾新和國小工程
20 款若未收受款項，其願擔保付款等情，爰依系爭工程契約、
21 消費借貸及上開口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2 聲明：(一)被告鴻遠公司應給付原告479,190元，及自109年12
2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東
24 昇公司應給付原告427,085元。(三)前兩項給付關於427,085
25 元部分，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即無給付義務。(四)
2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被告鴻遠公司略以：鴻遠公司與原告並無委任或承攬關係，
29 原告乃訴外人新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展公司）之下
30 包商，新展公司拖欠款項，鴻遠公司已替其代墊290萬元，
31 原告應向新展公司請求。再者，報價單上會有鴻遠公司副總

01 經理何翰昇之簽名，乃因鴻遠公司要向新展公司主張扣抵，
02 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程業已結清。另原告主張之建成綜
03 合大樓工程並非鴻遠公司所承攬，原告發票亦非開與鴻遠公
04 司，自與其無涉。至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借款，鴻遠公司
05 亦業已還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被告東昇公司略以：與原告並無契約關係，原告所主張之工
07 程為鴻遠公司獨立作業，東昇公司乃出於善意，同意幫助原
08 告詢問鴻遠公司款項事宜。再者，系爭工程於109年1月20日
09 即已完工，原告請求之項目皆於3月之後，不知原告是以何
10 項工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與鴻遠公司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程，有成立承
13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確有施作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新
17 禾國小工程，且均已完工，為被告鴻遠公司所不爭執（見本
18 院卷第256頁）；而觀諸原告就上開工程所提出之報價單及
19 發票（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41至45頁、第157至160
20 頁），其報價單上均記載鴻遠公司為業主，其中如附表編號
21 1至2所示工程之報價單上，更有鴻遠公司副總經理何翰昇表
22 示「雙方議價同意以180,000元含稅成交」、「雙方議價同
23 意以500,000元含稅成交」之註記及簽名，又原告就上開工
24 程所開立發票均經鴻遠公司收受，並有持以報稅等情，亦有
25 鴻遠公司所提出之折讓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43至345
26 頁）；顯見鴻遠公司確有與原告就上開工程進行議價，且收
27 受原告就上開工程所開立之發票且持已報稅，足認鴻遠公司
28 亦認為該款項為其自身之支出，則原告與鴻遠公司間確有就
29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甚明。至鴻遠公司
30 雖於訴訟過程中表示可將上開已報稅之發票折讓，並於111
31 年11月1日完成折讓，有上開折讓單可憑，惟此不影響鴻遠

01 公司曾將收受上開發票並持以報稅之事實，是認其上開折讓
02 之行為對於本院前開之認定並無影響。

03 2. 被告鴻遠公司雖辯稱原告是與新展公司成立承攬關係，其僅
04 是代新展公司墊付款項云云。然查：

05 (1) 鴻遠公司上開所辯與前開事證顯示由鴻遠公司與原告議價、
06 並收受發票之客觀事實並不相符；且證人即新展公司之人員
07 陳新岳所具結證稱：新展公司有承攬新禾國小的空調設備及
08 其他施工內容，但原告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之工程，應該是
09 初驗或複驗為了改善工程瑕疵而發生，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我
10 認識，該工程是我介紹給鴻遠公司，後續相關內容我沒有參
11 與，後來我有看過報價單，是被告訴訟代理人即副總經理何
12 翰昇有給我看過，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工程我印象中有看
13 過，該工程不是我或新展公司指示原告施作的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356至357頁），亦與鴻遠公司上開辯詞有違。

15 (2) 再參以鴻遠公司當庭所陳稱：當時是營造廠認為新展公司可
16 能會延誤工期，所以要我找下包也就是原告，我跟原告只有
17 補充合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57頁），核與原告所陳稱：當
18 初我們是去做新展公司沒做完的部分等語吻合（見本院卷第
19 460頁）；可見鴻遠公司當時應是擔心新展公司延誤工期，
20 因而自行與原告成立契約，要求原告施作新展公司未能及時
21 完成之工程，足見原告與鴻遠公司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22 之工程確有成立承攬契約無訛。

23 3. 至證人鴻遠公司之股東練錫明雖到庭證稱：原告是新展公司
24 的下包，因為原告的工程款項是由東昇營造代收代付，所以
25 才會由鴻遠公司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430至431頁），惟其
26 亦證稱：實際上事情都是被告訴訟代理人何翰昇在負責，我
27 只是聽他在電話中提過等語（見本院卷第432頁），顯見證
28 人練錫明所證述之內容均僅是其聽聞何翰昇轉述之內容，故
29 僅得證明何翰昇有向其為此表示，尚難逕認其所轉述之內容
30 為真實，是證人練錫明之上開證述，並非可採。

31 4. 綜上，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程，有成立承攬契

約之法律關係，堪以認定

(二)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工程，得請求鴻遠公司給付377,058元；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程，則不得請求鴻遠公司給付報酬。

1. 原告與鴻遠公司間就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工程既有成立承攬關係，而該工程業已完工，則鴻遠公司自應給付報酬予原告。是原告請求鴻遠公司給付377,058元（計算式：180,000 + 197,058 = 377,058），自屬有據。

2. 至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程部分，鴻遠公司乃陳稱：50萬元那筆有再議價，是45萬成交，已經付清了，當時東昇營造老闆有在現場協調等語（見本院卷第315頁），而原告就此亦陳稱：50萬那筆確實已經結清等語（見本院卷第316頁），顯見原告就鴻遠公司主張「該筆款項已經再議價而以45萬元結清」之事實，已為自認；原告嗣後雖又主張該筆款項尚未結清而欲撤銷自認，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應由原告就其所自認之事項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始得為之，惟原告未能就此進行舉證，且鴻遠公司亦未同意，自不得撤銷自認。是應認該筆款項業已結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5萬元款項，為無理由。

(三)原告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工程，請求鴻遠公司給付12,075元，為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如附表編號4建成綜合大樓之工程亦為鴻遠公司要求其施作云云，並提出報價單、發票、對話紀錄欲為其佐證。然查，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上雖記載鴻遠公司為業主，但其上並無鴻遠公司相關人員之簽名，有該報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79頁），自難以此認定鴻遠公司有委請原告施作此工程之情形；且原告所提出發票上其買受人乃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鴻遠公司，有該發票可憑（見本院卷第177頁），自亦難認該工程為鴻遠公司所發包；又觀諸原告所提出其與鴻遠公司副總經理何翰昇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61至265頁），可見該對話內容乃是何翰昇要

01 求原告將發票買受人記載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惟此僅足認定鴻遠公司有向原告否認其為該工程款買
02 受人之情形，尚難認定該工程為鴻遠公司要求原告所施作；
03 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該工程之定作人為鴻遠公
04 司，則其請求鴻遠公司給付工程款12,075元，即難認可採。
05
06 (四)原告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借款部分，請求鴻遠公司給付40,
07 000元，為有理由。

- 08 1. 經查，鴻遠公司確有向原告借款40,000元並指定原告匯至余
09 姵嬋之帳戶中，故原告乃於109年5月15日將40,000元匯至上
10 開帳戶等情，為鴻遠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1頁），
11 是足認原告與鴻遠公司間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 12 2. 而就原告請求鴻遠公司返還借款部分，鴻遠公司雖辯稱其已
13 於109年9月5日給付工務所冷氣拆遷工程之工程款時一併還
14 清云云，並提出派工單、支票、統一發票、報價單、施工申
15 請單等欲為佐證。然查：
16 (1)從鴻遠公司所提出之施工申請單、報價單、統一發票及支票
17 等（見本院卷第323至325頁），僅得認定鴻遠公司曾委請原
18 告施作工務所冷氣拆遷之工程，而該工程含稅之總金額為7
19 1,400元，並經鴻遠公司開立支票給付完畢，惟上開資料中
20 既無任何有關40,000元借款之記載，自無從以此認定該款項
21 中有何包含返還40,000元借款之情形。
22 (2)而鴻遠公司所提出之派工單上雖有記載「請款68,000-18,00
23 0=50,000（已包含5/15 40,000）」等語，有該派工單可憑
24 （見本院卷第327頁），然該派工單為鴻遠公司自行製作等
25 情，業經鴻遠公司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61頁），而其上
26 並無任何原告簽認之紀錄，自難認原告有何同意上開記載之
27 意思，則鴻遠公司自行紀錄之資料僅能代表其自身之想法，
28 尚難以此作為鴻遠公司已返還該40,000元借款之證明。
29 (3)鴻遠公司雖又稱因該冷氣拆遷工程中，原告有計算1筆冷媒
30 管材料之費用，但鴻遠公司之工地主任認為原告所遷移冷氣
31 之冷媒管為原有的，故刪除該冷媒管材料40,000元之費用云

云。然鴻遠公司上開所辯，僅是其片面之認定，原告並未同意，自不足以改變原告與鴻遠公司原約定工程款總額為71,400元之合意，且鴻遠公司亦未就其所稱冷媒管材料為原有而非原告所購買一事，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自難認其空言所辯為可採，是鴻遠公司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4)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與鴻遠公司間確有上開借貸關係存在，已如前述，而原告已於110年11月17日提起本件訴訟催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有民事起訴狀可憑（見本院卷第7至183頁），該起訴狀繕本亦已於110年12月12日送達鴻遠公司，有本院送達回證可佐（見本院卷第195頁），則堪認原告至遲111年1月13日即已得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請求鴻遠公司返還借款，而鴻遠公司迄未能提出事證證明其已返還上開借款，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40,000元，自屬有據。

(五)原告請求東昇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程款，為無理由。

原告雖主張東昇公司之董事長呂耀聿曾於109年間口頭承諾若新和國小之工程沒有付款，原告可以去找他，因此請求東昇公司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工程款云云。然原告之上開主張，乃為東昇公司所否認，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鴻遠公司給付417,058元（計算式：377,058+40,000=417,058），惟不得向東昇公司請求給付。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5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06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鴻遠公司賠償377,058元，為未
08 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鴻遠公
09 司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主張其至遲已於109
10 年12月31日開立發票請求鴻遠公司付款，業據其提出發票為
11 憑（見本院卷第11頁、第157頁），且為鴻遠公司所未予爭
12 執，則原告請求被告就該377,058元給付自109年12月31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4 (二)而就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鴻遠公司給付40,000元
15 部分，原告亦已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鴻遠公司返還，而原告至
16 遲111年1月13日即已得依上開規定及實務見解請求鴻遠公司
17 返還借款，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告既已提起本件訴訟催
18 告原告返還，則原告自得請求鴻遠公司給付自111年1月13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主
20 張，即非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27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8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240元（即裁判費5,180元＋證人日旅費2筆共1,060元）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怡伶

附表：被告鴻遠公司未付款明細（金額均為新臺幣，單位為元）

編號	項目名稱	施工地址	日期	請款金額	收款金額	尚欠金額
1	空調配合復查 趕工	萬華區西藏路1 25巷31號（即 新禾國小）	109年3月31日	180,000	0	180,000
2	自來水管配合 復查趕工	同上	109年4月	500,000	450,000	50,000
3	雜項工程	同上	109年5至12月	197,058	0	197,058
4	建成公園配合 工程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旁（即建成綜 合大樓）	109年8至9月	12,075	0	12,075
5	借款	無	109年5月15日	40,000	0	40,000
小 計						479,160